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295,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295,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0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55,502	99.5012	336,815	0.3110	203,323	0.1878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曰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26,507	99.4744	373,520	0.3449	195,613	0.1807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28,797	99.4765	373,520	0.3449	193,323	0.1786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28,797	99.4765	373,520	0.3449	193,323	0.1786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09,493	99.4587	116,043	0.1071	470,104	0.43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赵曰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6,507	77.6428	373,520	14.6729	195,613	7.6843
3.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78,797	77.7327	373,520	14.6729	193,323	7.5944
3.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78,797	77.7327	373,520	14.6729	193,323	7.5944
3.03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959,493.00	76.9744	116,043.00	4.5585	470,104.00	18.4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3.01、议案 3.0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